

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已由广州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以《广州城市品质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城市品质提升第一批实施项目清单的通知》批准建设（投资代码:2410-440100-04-05-293803），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城养护所 2025 年主要对 4 条主要道路进行品质提升，涉及路线为国道 G105 线（K2572+847-K2581+000）、省道 S111 线（K0+000-K17+455）、省道 S257 线（K28+500-K31+253 及骝岗大桥）以及国道 G228 线（K5943+000-K5944+150、K5945+638-K5947+631、K5950+900-K5952+617），项目区域主要位于广州市番禺、南沙区，沿线楼盘、房屋密集、人口密度大，商铺林立，项目路段建成运营的时间较长，随着沿线经济的发展，车流量的逐年增多，路面出现了沥青老化、车辙、裂缝等病害，沿线标线模糊不清，混凝土防撞护栏、桥体（上跨城市道路位置）表观污损较严重，影响结构耐久、美观性，部分人行道经多年使用，出现沉降、砖块碎裂、雨天积水等病害，部分路线机非分隔及防眩网、标志牌设施老化、破坏严重，识别度低，不利于行车安全。因此，为了行车安全舒适性，提高结构耐久性，有必要对以上路段进行品质化提升。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南城养护所 G105 线等道路品质化提升工程，主要对涉及路线为国道 G105 线（K2572+847-K2581+000）、省道 S111 线（K0+000-K17+455）、省道 S257 线（K28+500-K31+253 及骝岗大桥）以及国道 G228 线（K5943+000-K5944+150、K5945+638-K5947+631、K5950+900-K5952+617）进行品质化提升，项目涉及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提升的主要内容为路面、人行道、桥梁涂装、桥面铺装改造、沿线标志、标线、防眩网、人行道护栏、机非分隔栏等交安设施完善，详见工程量清单。建安费约为 12778021 元。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 1 个合同段。

2.3 计划工期：110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以下①②中的任一资质：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同时具备交通主

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及桥梁养护甲级资质，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微企业，且分包中中小微企业达到合同金额 40.0%。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微企业，且分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要求接受分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³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包的企业中须有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人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7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 2025 年 2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 68 号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20-8488322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富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 3 号隧道广场 3 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曾工

电话：18816833697

电子邮箱：794961743@qq.com



异议受理单位：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市新公路 68 号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人：黎工

电 话：020-84663588

招标监督部门（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020-3818005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邮编：510620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合同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协议书）
上述附件可从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